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各项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1	电动液压手术床	1	台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至少满足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等 5 个主要动作组，由≥7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 手术床具备平移功能，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3. 手术床充电电池，充电一次可满足≥60 台手术需要，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 4. 手术床控制满足手持无线控制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5. 手术床承重≥400kg。（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书） 6. 手术床采用≥4 个万向脚轮结构。 7. 手术床床垫通过 TB117-2013（R2019）防火等级测试。（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书） ▲8. 手术床床垫采用至少 3 层复合技术（投标文件提供床垫横截面图片证明文件），厚度≥75mm；床垫制成材料可依照病人体重和体形重新自然塑型，避免病人点受力，有效防止长时间手术病人压疮形成；接缝严密，具有密封性能；导静电，不漏液体,可拆卸。 9.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气弹簧组件助力。 10. 手术床采用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非轮式刹车结构。	32

			11. 手术床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12. 手术床最低台面$\leq 498\text{mm}$，最高台面$\geq 1020\text{mm}$。（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书） 13.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 14. 手术床腿板采用一键快插式设计，不需要再进行二次旋钮解锁腿板，同时采用气弹簧腿板设计。 ▲15. 手术床底罩表面平整无凹陷，底座厚度$\leq 140\text{mm}$，不影响术中透视。同时底座在手术床腿端有U型凹槽设计，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书） ▲16. 手术床整机通过$\geq \text{IPX5}$ 级防水等级测试。（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书） ▲17. 手术床配备蓝牙无线遥控器，遥控器内置电池可满足≥ 120 台手术需要，同时蓝牙无线遥控器具备无线充电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书） 18. 手术床使用年限不少于十年。（投标文件提供铭牌照片文件） 19. 配置蓝牙无线遥控器，具备选配远程控制接口、脚踏遥控器的升级能力，升级后可通过脚踏控制台面升降及前后、左右倾斜。（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书） 20. 手术床配备腰桥功能，腰桥升距$\geq 125\text{mm}$，且腰桥为隐藏式双螺纹套杆结构，可实现现场升级安装，通过腰桥把手在床体两侧操作，避免医护人员在床梁下方操作的弯腰导致不方便使用。 21. 手术床具备选配防撞系统的升级能力，升级后执行台面动作时可避免碰撞。（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书） 22. 技术参数： 22.1 手术床长度$\geq 2050\text{ mm}$ 22.2 手术床宽度$\geq 520\text{ mm}$ 22.3 手术床升降行程$\geq 500\text{mm}$ ▲22.4 台面前后倾角度：$\geq +36^\circ / -26^\circ$ 22.5 台面左右倾角度：$\geq \pm 21^\circ$ 22.6 背板折转角度：$\geq +80^\circ / -50^\circ$ 22.7 腿板折转角度：$\geq +40^\circ / -85^\circ$，外折角度$\geq 180^\circ$ ▲22.8 头板折转角度：$\geq +60^\circ / -90^\circ$ 22.9 台面平移距离$\geq 320\text{mm}$	
--	--	--	--	--

			▲23. 不少于以下配置 电动手术床主床，配床垫，1套； 头板1套； 分体式腿板1套； 主机（包含背板，臀板）1套；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1套； 蓝牙无线遥控器（带无线充电底座）1套； 托手架1对； 麻醉屏架1个； 侧卧托手架1个； 支身架1套； 托腿架1套； 碳纤维床板1套； 碳纤维骨科牵引架1套； 支肩架2套； 手外科手术板1个； 器械桌2个（双头）； 配置车1台； 凝胶垫3个； 固定带4条； 俯卧位垫1个。	
2	液晶屏思维颈腰椎牵引床	1台	1. 电源：a. c. 220V±22V 50Hz±1Hz。 2. 额定输入功率：120VA。 3. 腰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4. 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0~100mm，允差±10mm。 ▲5. 腰椎牵引力在 0~990N 范围内可调，级差≤10N，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 应不大于：当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许误差：±10%或±10N，取大值；当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许误差：±20%或±50N，取小值。 6. 牵引总时间优于或等于以下标准：可在 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7. 牵引时间优于或等于以下标准：可在 0~9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8. 间歇时间优于或等于以下标准：可在 0~9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9. 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10. 颈椎牵引力在 0~300N 范围内可调，级差≤10N，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应不大于：当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许误差：±10%或±10N，取大值；当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许误差：±20%或±50N，取小值。 11. 上下折动作优于或等于：-10°~+30°，级差 1°，允差±2°。	3.4

			12. 左右旋转动作优于或等于：左右各 25°，级差 1°，允差 $\pm 2^{\circ}$。 13. 左右平摆动动作优于或等于：左右各 20°，级差 1°，允差 $\pm 2^{\circ}$。 14. 上下折的零位误差应不大于 $\pm 1^{\circ}$，上折位置应能保持稳定。 15. 运动速度：左右旋转动作速度：$\geq 165^{\circ}/\text{min}$，左右平摆动速度：$\geq 142^{\circ}/\text{min}$，允差 $\leq \pm 15\%$。 ▲16. 床面加热温度 37°C，允差 $\leq \pm 3^{\circ}\text{C}$。 17. 微电脑控制颈椎、腰椎牵引。 18. 内置牵引模式：牵引床腰椎牵引有 ≥ 8 种牵引模式。 19. 输出指示：在整个治疗过程中，所选择的牵引模式可由操作者随时查看而不影响治疗过程，牵引力、牵引相时间、间歇相时间和总治疗时间在牵引床操作面板上连续显示。 ▲20. 治疗处方管理 a) 存储功能：≥ 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功能并读取； b) 连接采购人计算机后具有病历档案管理功能，储存功能，病历打印功能。 21. 四维立体方位牵引，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 22. 最大牵引力 $\geq 990\text{N}$，有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3	钦激光治疗机	1 台	1. 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皮肤科用于尖锐湿疣、肉芽肿、浅皮肿瘤的汽化和凝固。 2.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text{nm} \pm 100\text{nm}$。 3. 光纤终端最大平均输出功率：$\geq 85\text{W}$，可调功率 $\geq 80\text{W}$。 4. 光纤至少具有以下规格及性能：$200\mu\text{m}$ 光纤最小弯曲半径：$\leq 6\text{mm}$；$272\mu\text{m}$ 光纤最小弯曲半径：$\leq 7\text{mm}$。 ▲5. 可适配芯径为 $\geq 150\mu\text{m}$ 的光纤拓展软镜治疗范围，$150\mu\text{m}$ 光纤传输功率 $\geq 35\text{W}$（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书）。 6. 可以搭配 $\geq 272\mu\text{m}$ 的软光纤做软镜手术，有效传输功率 $\geq 60\text{W}$。 7. 指示光优于或等同于：波长 $520\text{nm} \pm 20\text{nm}$，绿色护眼，功率 $\leq 5\text{mW}$，可调。 ▲8. 脉宽可调，屏幕具备窄脉宽（碎块化）/宽脉宽（粉末化）模式选择。 9. 窄脉宽：$\leq 250\mu\text{s}$。 10. 宽脉宽：$\geq 650\mu\text{s}$，伞状止血，切割止血同步进行。 ▲11. 光纤：SMA905 标准接头，不具备识别芯片，可兼容其他品牌光纤，原厂光纤具备 5 种以上芯径可选。 12. 激光治疗机可靠性优于或等同于：连续工作 4 小时，功率稳定性高无衰减。（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	80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书) 13.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leq \pm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书） 14.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leq \pm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书） 15. 光纤末端最大单脉冲能量：$\geq 4.6\text{J}$。 16. 最大脉冲重复频率：$\geq 42\text{Hz}$，可调。 17. 激光耦合效率$\geq 85\%$。 18. 控制方式：固定式全触摸彩色控制屏。 19. 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 20. 具有光纤连接导航装置精准对接，避免光纤端面损坏。 ▲21. 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屏幕具备软镜/硬镜模式选择。 22. 设备上贴有 BF 警示标签。 ▲23. 光路设计：激光棒数量≤ 2 个。 24. 电源：AC220V/50Hz 单组电源，输入功率小于 5.5kVA，节能减排。 25. 冷却系统：单套水冷 26. 噪声$\leq 70\text{dB}$。 ▲27. 单脚踏，脚踏防水等级：$\geq \text{IPX8}$。 28. 抗干扰脚踏开关连接线，长度≥ 5 米 。 ▲29. 使用年限≥ 8 年 ▲30. 配置清单不少于以下内容： <table><tr><td>品名</td><td>数量</td></tr><tr><td>30.1 激光治疗机主机</td><td>1 台</td></tr><tr><td>30.2 脚踏开关</td><td>1 套</td></tr><tr><td>30.3 272um 光纤</td><td>5 根</td></tr><tr><td>30.4 550um 光纤</td><td>5 根</td></tr><tr><td>30.5 150um 光纤</td><td>1 根</td></tr><tr><td>30.6 光纤剥离器</td><td>1 把</td></tr><tr><td>30.7 光纤切割笔</td><td>1 把</td></tr><tr><td>30.8 手持光纤端面检验仪</td><td>1 台</td></tr><tr><td>30.9 激光防护镜</td><td>1 个</td></tr><tr><td>30.10 使用说明书（电子版）</td><td>1 份</td></tr><tr><td>30.11 保修卡</td><td>1 份</td></tr><tr><td>30.12 合格证</td><td>1 份</td></tr></table>	品名	数量	30.1 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30.2 脚踏开关	1 套	30.3 272um 光纤	5 根	30.4 550um 光纤	5 根	30.5 150um 光纤	1 根	30.6 光纤剥离器	1 把	30.7 光纤切割笔	1 把	30.8 手持光纤端面检验仪	1 台	30.9 激光防护镜	1 个	30.10 使用说明书（电子版）	1 份	30.11 保修卡	1 份	30.12 合格证	1 份	
品名	数量																													
30.1 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30.2 脚踏开关	1 套																													
30.3 272um 光纤	5 根																													
30.4 550um 光纤	5 根																													
30.5 150um 光纤	1 根																													
30.6 光纤剥离器	1 把																													
30.7 光纤切割笔	1 把																													
30.8 手持光纤端面检验仪	1 台																													
30.9 激光防护镜	1 个																													
30.10 使用说明书（电子版）	1 份																													
30.11 保修卡	1 份																													
30.12 合格证	1 份																													
4	医用控温仪	1 台	1. 额定功率：$\geq 650\text{VA}$ 2. 水温控制范围：$\geq 4\text{--}40^{\circ}\text{C}$ 3. 升温/降温双重功能：具备升温（$\geq 26\text{--}40^{\circ}\text{C}$）与降温（$\geq 4\text{--}25^{\circ}\text{C}$）双重功能	2.8																										

			▲4. 具有机械开关，可物理关闭制热系统的设计，确保单冷状态的可靠执行 空载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geq 1.3^{\circ}\text{C}/\text{min}$；平均升温速度$\geq 0.8^{\circ}\text{C}/\text{min}$ 5. 水箱设计：采用外盘管式，制冷稳定不结冰，无需使用酒精等防冻液；容量$\geq 4\text{L}$，至少满足两毯两帽同时使用 6. 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目标体温设置范围：降温$\geq 30-40^{\circ}\text{C}$，升温$\geq 30-37^{\circ}\text{C}$，测量精度$\leq \pm 0.2^{\circ}\text{C}$以内 ▲7. 体温传感器为医用级温度传感器，通过细胞毒性试验、皮肤刺激试验和皮肤致敏试验等多项生物相容性检测（投标文件提供相关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 ▲8. 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满足闭环控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关闭体温监测，实现开环控制 9. 输出控制方式：双路二组输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单独使用或两个同时使用 ▲10. 制冷方式：采用压缩机式制冷技术 11. 定时范围：$\geq 1-99$ 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 12. 人机交互方式：≥ 8 英寸操作界面，内嵌≥ 6 英寸高亮度液晶中文及图标显示，简洁明确，实时显示水温、体温及工作时间，配合轻触机械按键实现人机交互 13. 固化程序：≥ 10 个常用固化程序，满足常用临床需求，一键调用，方便紧急时使用，也可用户自行设置水温、体温上下限与定时时间 14. 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 15. 噪声控制：最大工作噪声$\leq 55\text{dB}$ 16. 主机宽度≤ 0.32 米 17. 毯/帽设计：TPU 材质毯/帽采用蜂窝设计，保证液体流动性，降温均匀；控温帽为贴敷式设计，低温时柔软，贴近患者皮肤 18. 快速接头设计：采用双向快速液压接头，两端均带止回，具有双密封圈设计，不漏水，插拔方便，无液体喷溅 19. 水箱设计：快捷注水口设计，无需特殊工具即可直接往水箱内注水，宽度$\geq 28\text{mm}$ 的水位观察窗，且具有水位标尺 20. 显示屏具有≥ 5 种水位状态指示，缺水或溢水时水位状态闪烁显示 21. 故障智能诊断：具有代码指示故障，有水温超限报警、体温超限报警、缺水报警、双水温检测差异报警、体温传感器脱落报警和逆温波动报警等声光报警 22. 外壳材质与工艺：外壳采用一次成型，并做防锈喷漆处理	
--	--	--	--	--

			23. 存储便捷性：仪器同时配备管路附件挂篮和毯帽附件挂篮，固定在仪器上便于仪器附件的收纳管理 ▲24. 具有流量控制设计，可设置目标水温时的流量占空比输出从而减缓用冷，占空比设计至少有 25%、50%、75%和 100% 模式可调，接近的范围可通过系统内部参数进行设置，适合新生儿或老人等特殊体质的需要 25. 使用期限：≥10 年（投标文件提供设备铭牌的照片或说明书复印件） 26.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主机高度≥0.9 米，控温毯承重≥135kg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试运行后由双方验收合格。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交货地点：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南宁市沈阳路 2 号）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包含设备接入医院信息化系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LIS、类似治疗单系统、集成平台接口、医院 CA 认证接口等）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如有）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六、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产品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软件终身负责升级。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因对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 （3）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采购人主机发生故障，有备用机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保证医院的正常使用。 八、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所有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60 日内支付剩余 50%款项。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有	

	效发票。 九、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负责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 （3）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十一、其他：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4）若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

	(5)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
其他说明	一、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为：第 3 项货物（钬激光治疗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3、投标人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 4、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技术性能证明、质保期证明、售后方案、信誉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A02021104	《计算机显示器能

		输入输出设备	液晶显示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 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 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 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 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 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 调(热泵)机 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 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 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 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